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77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页次
一、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3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776 号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技术）2018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国民技术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国民技术的责任。除了对国民技术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国民技术 2018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国民技术 2018 年度发生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国民技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在建工程进度与工程进度不一致；

（2）国民技术将与社保卡相关的推广服务费计入营业成本中。

经核查：

(1) 根据经监理方确认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工程进度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需补确认工程和应付款项人民币 1,942.02 万元；

(2) 该类推广服务费与产品成本无关，实质为销售费用，2017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人民币 945.65 万元应计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并披露。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民技术应同时调增在建工程及应付账款金额人民币 19,420,230.03 元。

(2) 2017 年度国民技术应调减营业成本金额为人民币 9,456,545.67 元，调增销售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9,456,545.67 元。

三、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在建工程	227,631,466.57	19,420,230.03	247,051,696.6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3,733,065.62	19,420,230.03	303,153,295.65
营业成本	493,129,997.57	(9,456,545.67)	483,673,451.90
销售费用	63,482,086.16	9,456,545.67	72,938,631.83

四、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我们已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五、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为《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建华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荣富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